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发改企业债券〔2021〕117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宁都县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通知

宁都县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2020年宁都县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注册发行申请》（宁城发文〔2021〕3号）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以及我委有关规范性文件要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发行公司债券8亿元，所筹资金7.2亿元用于宁都县高标准大棚蔬菜产业基地建设项目，0.8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本次债券注册有效期为24个月，首期发行应在12个月内

完成。

二、本次债券发行应严格按照向我委指定的审核机构报送的募集说明书中相关内容实施。

三、本次债券在银行间市场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发行。本次债券上市后，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均可参与交易。

四、你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应当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披露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并接受审核机构的督促检查。

五、本次债券发行后，你公司应做好债券资金管理，认真落实偿债保障措施，积极配合省级发展改革委做好存续期管理工作。如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应按照法律法规和我委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并及时公告，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抄送：江西省发展改革委，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
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21年4月28日印发

